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本次《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平、合理。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的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与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同意吴剑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酬金确定方式

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同意吴剑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于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洪福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晓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